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宋永忠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20 号  
 有效 期：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范围 — 建材火电；农林水利；采掘；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NO. 0028264

项目名称： 太仓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等产品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宋永忠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南京师范大学 (签章)

(太仓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等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人员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朱国伟	0008449	B19200111000	社会区域类	朱国伟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13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模具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金香	联系人	曹会计		
通讯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6 号				
联系电话	1891549185	传真	—	邮编	215425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 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发改委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 [2015]34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326.3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周边绿化		
总投资 (万元)	45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2.2%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5 年 12 月		
<b>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05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60	天然气 (标 m <sup>3</sup> /年)	—		
燃煤 (吨/年)	—	热蒸汽 (吨/年)	—		
<b>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81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定期排水 30t/a 作为清					

下水排入附近水体。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表 2。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1	模具钢	1000 吨/年
2	钢材	100 吨/年
3	ABS 塑料粒子	1600 吨/年
4	PP 塑料粒子	400 吨/年
5	切削液	0.6 吨/年

**表 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ABS 塑料粒子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比重:1.05g/cm <sup>3</sup> ，熔化温度：210~280℃。ABS 工程塑料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有极好的冲击强度、尺寸稳定性好、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型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	可燃	无毒
PP 塑料粒子	[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165-170。相对密度(水=1):0.90-0.91，引燃温度(℃):420(粉云)。耐腐蚀,抗张强度 30MPa，可用作工程塑料,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	可燃	无毒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	----	-------	----

1	注塑机	—	15
2	铣床	—	1
3	CNC 加工中心	—	1
4	线切割	—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由太仓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太仓市林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6号,厂房占地面积1006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将具有年产模具500套、五金制品5万件、塑胶制品500万件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预计于2015年12月投产。

建设项目禁止使用废旧塑料进行生产,不属于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11]40号)及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林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属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4。

**表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模具生产线	模具	500套/年	7200小时/年
五金制品生产线	五金制品	5万件/年	
塑胶制品生产线	塑胶制品	500万件/年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1050t/a，分别为生活用水 900t/a、注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水 150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81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注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 3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 60 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3) 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区内设置仓库暂存。

(4) 绿化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林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依托现有绿化。

4、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太仓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定员 30 人，工作制度三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

5、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

**表 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	5	1 套	6000m <sup>3</sup> /h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3	1 个	—	达标接管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2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	1 座	—	安全暂存

合计	10	--	--	--
<p>注：化粪池和固废堆场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p> <p>6、项目平面布置</p> <p>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市林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厂房入口西南为办公区，北侧和西南侧为仓库，东部为生产车间。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p>				
<p><b>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原有污染情况均不存在。</p>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 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 (4) 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6。

**表 6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1%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 1960.8 )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 1980.8 )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

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双凤镇境内地势平坦，物产丰富，蔬菜、水产、畜禽形成特色，素有“锦绣江南鱼米之乡”的美称。文化氛围浓郁，是著名的“龙狮之乡”和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历史古迹众多，玉皇阁、双凤寺远近闻名，史称双凤为“双凤福地”。

双凤镇背靠上海,依托苏州,直接接受浦东开发区和新加坡工业集中区的辐射,全镇经济发达,现有各类企业 400 多家,并形成了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精细化工、纺织服装、木器家具、轻工食品等支柱产业。双凤镇工业集中区为经济发展载体,依托 204 国道,形成富豪工业集中区、温州工业集中区、凤中工业集中区等工业集中区。各工业集中区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规划图,各项基础措施建设全面实施,开发开放的工业集中区框架逐步形成,以良好的区位优势与基础条件吸引了国内外客商的投资。双凤镇立足实际,着眼未来,坚持以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科学发展观,注重统筹兼顾,注重以人为本,实施工业化、城镇化、产业化发展之路,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四大经济板块”——园区经济、文化经济、生态经济和商贸经济来提升双凤发展的新平台。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3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NO<sub>2</sub> 0.015 ~ 0.045mg/m<sup>3</sup>、SO<sub>2</sub> 0.013 ~ 0.039mg/m<sup>3</sup>、PM<sub>10</sub> 0.046 ~ 0.067mg/m<sup>3</sup>。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是杨林塘、盐铁塘、吴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杨林塘、盐铁塘、吴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杨林塘、盐铁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杨林塘、盐铁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7 和表 8。

**表格 7 杨林塘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表格 8 盐铁塘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1	0.12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8	0.57	0.42	0.4	0.14

###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3.7	达标
	2		55.2	达标
	3		55.7	达标
	4		56.8	达标

(4) 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9。

**表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批注 [U1]: 厂房不是准大厂房了，居民点距离核实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 m )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居民点 1	NE	100	1 户, 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3095--2012 ) 中二级标准
	居民点 2	N	150	8 户, 28 人	
	居民点 3	NE	220	10 户, 35 人	
	居民点 4	S	270	3 户, 11 人	
	居民点 5	SW	290	12 户, 42 人	
	居民点 6	NW	60	7 户, 25 人	
	居民点 7	NW	120	10 户, 35 人	
地表水环境	盐铁塘	E	9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3838-2002 ) IV类标准
	吴塘	W	900	中型	
	杨林塘	S	1000	小型	
	小河 1	W	45	小型	
	小河 2	N	65	小型	
	小河 3	S	220	小型	
	小河 4	NW	270	小型	
湖泊	NE	200	小型		
声环境	居民点 1	NE	56	1 户, 4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3096-2008 ) 2 类标准
	居民点 2	N	90	8 户, 28 人	
	居民点 6	NW	60	7 户, 25 人	
	居民点 7	NW	120	10 户, 35 人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见表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0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μg/N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建设项目附近杨林塘、盐铁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高锰酸盐指数</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BOD<sub>5</sub></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sub>5</sub>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sub>5</sub>	氨氮																																		
IV	6~9	≥3	≤30	≤10	0.3	≤6	≤1.5																																		
<p>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3。

**表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接管标准

**表14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400	
	氨氮	3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
	磷酸盐(以P计)	8	

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项目建成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2	0.18	0.0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2	0	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0	0	*810
	COD	0.324	0	*0.324
	SS	0.162	0	*0.162
	氨氮	0.0202	0	*0.0202
	磷酸盐(以P计)	0.0032	0	*0.003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	9	0
	金属边角料	22	22	0
	废切削液	0.6	0.6	0
	废抹布	0.1	0.1	0
	废活性炭	1	1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将具有年产模具 500 套、五金制品 5 万件、塑胶制品 5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 1、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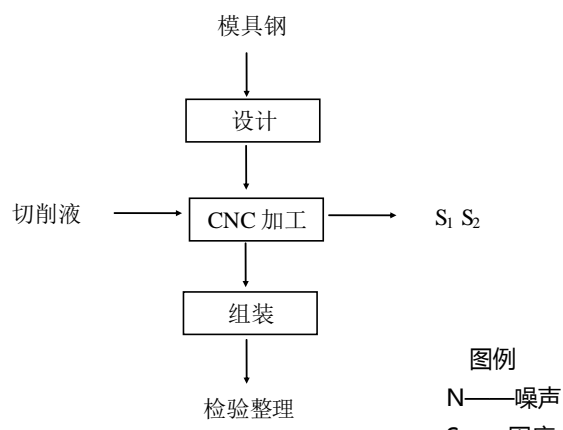


图 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设计：按照客户的需求对产品模具进行设计。

(2) CNC 加工：把模具雏形再用 CNC 加工中心按照设计要求对其进行加工，即通过 CNC 加工中心使得模具具有一定的纹路，符合设计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会用到一定的切削液，起到润滑、冷却和抑制扬尘的作用。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 ( $S_1$ )、废切削液 ( $S_2$ )。

(3) 组装：把精加工好的模具部件通过螺丝对其进行人工组装。

(4) 整理检验：对组装好的模具进行整理检验，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 2、五金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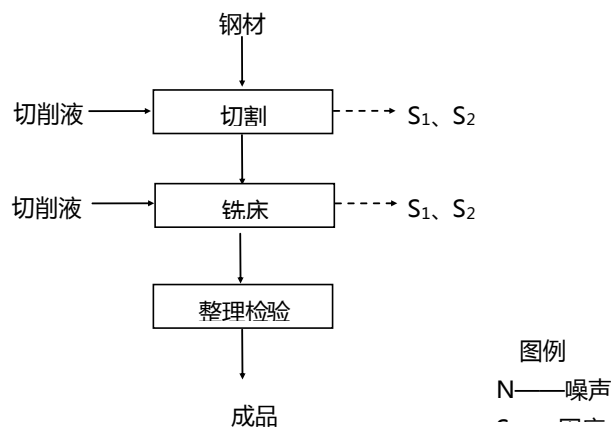


图 2 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切割：把外购的钢材按照设计要求用线切割对其进行切割，生产过程中会用到一定的切削液，起到润滑、冷却和抑制扬尘的作用。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 (S<sub>1</sub>)、废切削液 (S<sub>2</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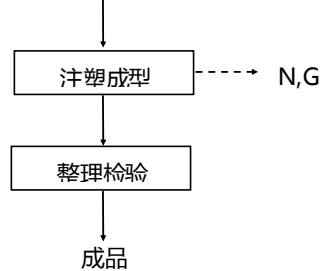
(2) 铣床：把切割好的钢材再用铣床对其进行铣床加工，生产过程中会用到一定的切削液，起到润滑、冷却和抑制扬尘的作用。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 (S<sub>1</sub>)、废切削液 (S<sub>2</sub>)。

(3) 整理检验：把经磨床加工好的五金制品对其进行整理检验，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 3、塑胶制品生产工艺



ABS、PP 塑料粒子



图例  
G——废气  
N——噪声

图 3 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注塑成型：根据生产要求将 ABS 或 PP 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中加热混炼使其熔融，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180℃，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螺杆用压力压入固定的模具，压成模具的形状。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待物料冷却定型后开模倒出，即得到产品。在开模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气 (G)。

(2) 整理检验：对注塑得到的产品进行整理检验后入库暂存。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G)。在注塑成型工序中,ABS、PP塑料粒子加热后呈熔融状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统计,产生量约为0.2t/a,产生时间以6000h/a计。建设项目拟将15台注塑机设置于同一个注塑车间内,由风机对车间废气进行收集,使车间形成负压,废气捕集的效率约为90%,其余10%未捕集的废气通过门窗等逸散,产生无组织排放。经风机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17。

**表 17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Nm <sup>3</sup> /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00	0.2	5	0.03	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成型工序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2	—	0.003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1050t/a,分别为生活用水900t/a、注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水150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810t/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200mg/L、氨氮25mg/L和磷酸盐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30t/a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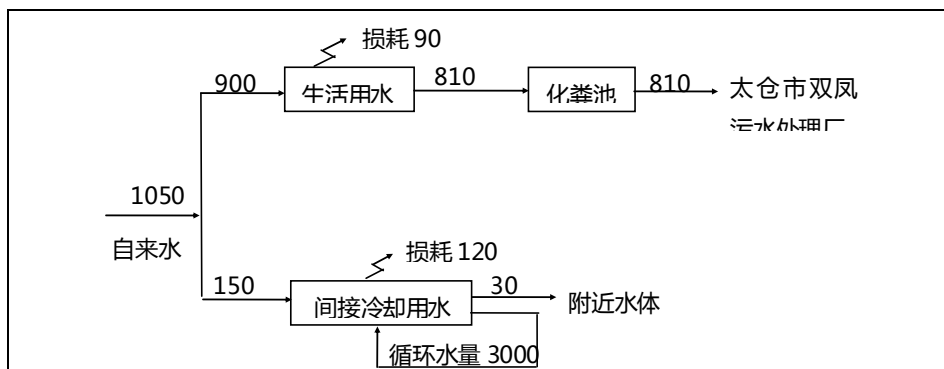


图 6 建设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9t/a，机加工时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22t/a 和废切削液 0.6t/a，设备清理时产生的废抹布 0.1t/a，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 1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卖处理，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综上所述，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18、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19。

表 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9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体	金属	22	√	—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体	—	0.6	√	—	
4	废抹布	车间	固体	布	0.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废气	1	√	—	

表 19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固体废物编号表	99	9 吨/年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体	金属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工业垃圾	86	22 吨/年
3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体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危险固废	HW08	0.6 吨/年
4	废抹布	危险固废	车间	固体	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危险固废	HW49	0.1 吨/年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危险固废	HW49	1 吨/年

#### 4、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20。

表 20 全厂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台数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注塑机	75	15	北 (20)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2	铣床	80	1	北 (10)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3	CNC 加工中心	80	1	北 (10)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4	线切割	80	1	北 (10)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成 型工序	非甲烷 总烃	5mg/m <sup>3</sup> , 0.2t/a	0.5mg/m <sup>3</sup> , 0.18t/a
	注塑成型 工序未捕 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2t/a	—, 0.02/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810t/a	COD SS 氨氮 磷酸盐(以P 计)	400mg/L, 0.324t/a 200mg/L, 0.162t/a 25mg/L, 0.0202t/a 4mg/L, 0.0032t/a	400mg/L, 0.324t/a 200mg/L, 0.162t/a 25mg/L, 0.0202t/a 4mg/L, 0.0032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 垃圾	9	环卫清运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22	外卖处理
	机加工	废切 削液	0.6	委托处理
	车间	废抹布	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隔声及距 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b>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b> 无。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市林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G）。

#### （一）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G）。在注塑成型工序中，ABS、PP 塑料粒子加热后呈熔融状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统计，产生量约为 0.2t/a，产生时间以 6000h/a 计。建设项目拟将 15 台注塑机设置于同一个注塑车间内，由风机对车间废气进行收集，使车间形成负压，废气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通过门窗等逸散，产生无组织排放。经风机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3-0.4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可知，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量一年约为 0.3t/a，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为 0.3kg/kg，因此本项目一年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0.7t/a，产生废活性炭 1t/a。

建设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16297-1996 )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未捕集废气。

建设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门窗等逸散, 产生无组织排放,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产生时间为 6000h/a, 产生量为 0.02t/a。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21。

**表 2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	0.02	5m	20m	30m	2mg/m <sup>3</sup> (小时平均)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 本项目注塑车间边界范围内无超标点, 即在本项目注塑车间边界处, 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 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于建设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 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3201—91 ) 的有关规定,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各参数取值见表 22。

**表 2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 m )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1) 计算源强

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等参数见表 23。

**表 23 无组织排放源强和面积**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Qc(kg/h)	R(m)	小时平均评价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注塑成型工序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23.5	2

(2)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24。

**表 24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卫生防护距离 L(m)	0.58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L(m)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注塑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建设项目注塑车间最近一户居民点位于项目东北侧 56 米处，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设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

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 去向
		产生 浓度 mg/ m <sup>3</sup>	产生 量 t/a	去除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 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 h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 烃	5	0.2	90	0.5	0.00 3	0.02	12 0	10	环 境 大 气
注塑成型工序未 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0.02	—	—	0.00 3	0.02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81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 3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方 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 排放净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810	COD	400	0.324	化粪池 预处理	400	0.324	太仓市 双凤污 水处理 厂
		SS	200	0.162		200	0.162	
		氨氮	25	0.0202		25	0.0202	
		磷酸盐	4	0.0032		4	0.0032	

太仓市双凤污水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桦路，占地 1.3 公顷，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07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建设规模为 5000t/d，远期建设规模为 15000t/d，其中生活污水占 80%，

工业废水占 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至周边小河汇入杨林塘。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10t/a (2.7t/d)，仅为太仓市双凤污水厂一期建设规模的 0.054%，满足污水处理厂的余量要求，同时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污水主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太仓市双凤污水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9t/a，机加工时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22t/a 和废切削液 0.6t/a，机械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洁产生的废抹布 0.1t/a，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 1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卖处理，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由业主在生产前落实，并将委托处置协议送至环保局备案。具体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性状	产生量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固体	9 吨/年	99	环卫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22 吨/年	86	外卖处理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液体	0.6 吨/年	HW08	委托处置
4	废抹布	车间	危险固废	固体	0.1 吨/年	HW4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固体	1 吨/年	HW49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15 台），铣床（1 台），CNC 加工中心（1 台），线切割（1 台）均位于室内。对注塑机、铣床、磨床、CNC 加工中心、线切割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对风机加不锈钢隔声罩，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建设项目作业噪声主要为金属撞击声，间歇产生，通过在作业过程中轻拿轻放可有效得到控制，建设项目机械加工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厂房隔声可达 15dB（A）。

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北厂界的影响较大，故将北厂界作为关心点，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 （1）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Ai</sub>——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 = 101g ( 10^{0.1Leqg} + 10^{0.1Leqb} )$$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

### (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关心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离 关心点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	影响值 dB(A)
北厂界	注塑机 (15 台)	75	87	25	25	28	40.4
	铣床 (1 台)	80	80	25	10	20	
	CNC 加工中心 (1 台)	80	80	25	10	20	
	线切割 (1 台)	80	80	25	10	20	

建设项目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对北厂界噪声影响值为 40.4dB(A)，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因此对周围环境和居民影响较小。

### 5、布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林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模具、五金制品生产在机加工车间内进行，塑胶制品生产在注塑车间内进行。注塑车间西侧为仓库、东侧为办公室、中部为生产区，建设项目厂房布置分区明确，车间布局合理。

###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选取的原料以及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本项目万元产值物耗、能耗指标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属于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 总烃	5	0.2	0.5	0.003	0.02	环境空气
	注塑成型工序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0.02	—	0.003	0.02	
废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810	400	0.324	400	0.324	太仓市双 凤污水处 理厂
		SS		200	0.162	200	0.162	
		氨氮		25	0.0203	25	0.0203	
	磷酸盐	4	0.0032	4	0.0032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金属边角料	22	0	22	0	外卖处理		
	废切削液	0.6	0.6	0	0	委托处置		
	废抹布	0.1	0.1	0	0			
	废活性炭	1	1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太仓市双凤镇范围内进行平衡；废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0。

**表 3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	5	1套	6000m <sup>3</sup> /h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3	1 个	—	达标接管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2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	1 座	—	安全暂存
合计		10	--	--	--

注：化粪池和固废堆场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成型 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注塑成型 工序未捕 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磷酸盐(以 P 计)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管到太仓市 双凤污水处理厂	达到环境管理要 求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卖处理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处置	
	车间	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隔 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类标准要求。			
其 它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无。				

## 结论与建议

### 结论

建设项目由太仓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太仓市林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6号,厂房占地面积1006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将具有年产模具500套、五金制品5万件、塑胶制品500万件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预计于2015年12月投产。

####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租赁太仓市林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太仓市双凤镇规划工业区。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及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 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统计,扩建项目拟将15台注塑机设置在同一注塑车间内,由风机对车间废气进行收集,使车间形成负压,废气捕集的效率约为90%,其余10%未捕集的废气通过门窗等逸散,产生无组织排放。经风机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08 ) 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因而扩建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于扩建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3201-91 ) 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扩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注塑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扩建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2) 废水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81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时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废切削液,机械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洁产生的废抹布,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卖处理,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太仓市双凤镇范围内进行平衡,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三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四 房产证
- 附件五 土地证
- 附件六 名称核准
- 附件七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 附件八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模具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6号		
建设单位	太仓定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5425	电话	18915491852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产模具 500 套、五金制品 5 万件、塑胶制品 5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新建	报告表			
项目设立批准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工程总投资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2%	
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评经费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地表水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噪声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	—	—
----	---	---	---

污染物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预测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2	0.18	0	0	0.0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02	0	0	0	0.02					
废水	*0	0.081	0	0	0.081	*0.081					
COD	*0	0.324	0	0	0.324	*0.324					
SS	*0	0.162	0	0	0.162	*0.162					
氨氮	*0	0.0202	0	0	0.0202	*0.0202					
磷酸盐	*0	0.0032	0	0	0.0032	*0.0032					
固废	0	0.00327	0.00327	0	0	0					
金属边角料	0	0.00220	0.00220	0	0	0					
废切削液	0	0.00006	0.00006	0	0	0					
废抹布	0	0.00001	0.00001	0	0	0					
废活性炭	0	0.00010	0.00010	0	0	0					
生活垃圾	0	0.0009	0.0009	0	0	0					

		0									
--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10<sup>4</sup>标米<sup>3</sup>/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评价单位填写，附在报告书（表）最后一页。次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注：排放量为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